

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迪普 拉塔纳帕斯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凤琦

项目负责人：瞿梦霞

填表人：瞿梦霞

建设单位	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106296883	电话	0513-89019088
联系人	王琴	联系人	曹凤琦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6010	邮编	226006
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 89 号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52 号 复客科技园 A-1006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 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p> <p>(10)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p> <p>(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p>				

2018)

其他相关文件

(1)《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12月）；

(2)《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0134号）。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天然气加热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其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本项目设 2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食堂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具体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kg/h)	
加热炉颗粒物	20	15	1	0.5
加热炉二氧化硫	80	15	1.4	0.4
加热炉氮氧化物	180	15	0.77	0.12
甲苯	10	15	0.2	0.2
二甲苯	10	15	0.72	0.2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抛丸颗粒物	20	15	1	0.5

表 1-2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小型	油烟	2.0	6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上述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雨水排放执行一级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总锌	5.0
7	总锰	5.0
8	氟化物	20
9	氨氮	45*
10	总氮	70*
11	总磷	8*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3	动植物油	100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00-22:00）≤65dB(A)，夜间（22:00-6:00）≤55dB(A)。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 89 号，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组装、销售汽车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服务等。注册资本 7100 万美元，总投资 15600 万元，占地面积 469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963 平方米。公司现有年产 60 万只钢制无内胎车轮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通环表复【2007】065 号），2009 年 11 月 2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通环验【2009】01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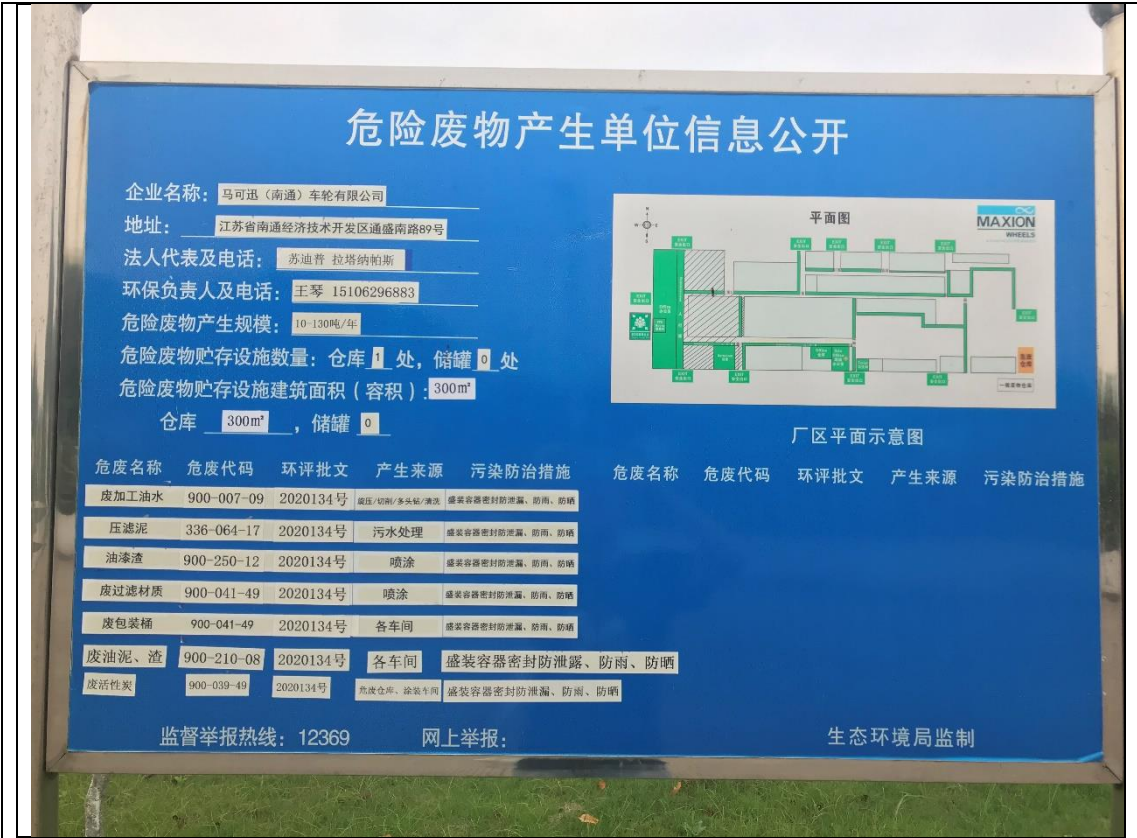
现公司新增实验室、食堂，厂内危废已按照危废仓库建设要求进行改造，同时配套防渗、防漏、放扬洒、废气收集处理和安全设施等，同时将现有焊接烟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采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现有电泳排气筒 3 个合并 1 个，增加焊接烟尘排气筒 2 个。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目前该项目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调试；现已建成运行，于 2021 年 4 月 6 日-7 日开展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0134 号）中技改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在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 300m² 的危废仓库，仅为中转暂存，暂存前后危险废物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存在倒灌、重新分装等，危废库建设情况如下：



厂门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环保标识牌、消防栓



危废库 应急物资



危废库 沟槽

危废库 环氧地坪、排风设施、分区放置、警示牌、照明



危废库 视频监控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废仓库达标分析：

表 2-1 苏环办〔2019〕327号文关于危废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序号	具体要求	危废仓库现状	是否达到要求
1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已按照要求在危废库内设置了警示标志牌	是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经配备了照明消防设施，并设置了排风设施，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是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分别于危废库内外设置了视频监控	是
4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已按照危废种类、特性进行了分区分类贮存，地面为环氧地坪，并设置了沟槽	是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危废库存储的危废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	是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危废库存储的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是

综上分析，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要求。

现危废仓库存储危废情况如下表：

表 2-2 现危废仓库存储危废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情况		实际产生情况		变化情况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危险固废	压滤泥	336-064-17	1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
	废过滤材质（无纺布、活性炭、活性炭过滤毡等）	900-039-49	1.307		1.307		无
	油漆渣	900-250-12	20		20		无
	废包装桶、瓶	900-041-49	12		12		无
	废油泥、渣	900-210-08	8		8		无
	废油水（切削液、加工油水）	900-007-09	50		50		无
	废加工母液（脱脂液、磷化液、钝化液、电泳液）	336-064-17	20		20		无
	废铅蓄电池	900-044-49	0.02		0.02		无
	废药剂	900-047-49	0.01		0.01		无
	合计	/	121.337		121.337		/

备注：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原环评 900-041-49 变更为 900-039-49。

2、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①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2862t/a，主要为实验室用水和

食堂用水。

②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 229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小河。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3) 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现有。

(4) 环保设施及投资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技改前	技改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能力	技改项目验收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要构筑物 占地面积 469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963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涂装车间、原料堆放仓库、办公楼、变电站、污水处理站等	/	/	/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 平方米	/	/	/	/
辅助工程	实验室、食堂 未提及	实验室 110m ² ，主要提供产品和原料的理化分析；食堂面积 230m ²	实验室 110m ² ，主要提供产品和原料的理化分析；食堂面积 230m ²	无变化	/
公用工程	给水 设计给水能力 20245t/a，铺设供水管网，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取自来水。	/	/	/	/
	排水 生产废水 13125t/a，生活污水 4000t/a，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井处理后，生产废水部分回收，余水排入开发区市政管网送至南通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技改项目排水 2290t/a，全厂排水 15415 t/a	技改项目排水 2290t/a，全厂排水 15415 t/a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配电站	1000kwh	/	/	/	/	
	绿化	9446.6m ²	/	/	/	/	
	供热	使用燃气锅炉装置2座，蒸汽由江山热电二分厂提供	/	/	/		
	废水	生产废水	在建有一座160吨/天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隔油沉砂井），处理后生产废水部分回收，余水排入开发区市政管网送至南通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管网送至南通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食堂废水隔油池2m ³ 1座	食堂废水隔油池2m ³ 1座	无变化	/
	废气	油漆废气、喷砂废气、焊接烟尘	涂装工序废气采用过滤器及纤维活性炭过滤毡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大气。 喷砂粉尘采用组合式滤筒除尘器及旋风除尘，除尘净化效率较高；喷砂、排气筒高度加高至15米。焊接烟气未用移动吸烟罩收集排放，排气筒没能合并，做到定期更换活性炭。使用低苯油漆。设排气筒11个。	新增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处理装置1套、设15米高排气筒1个；新增食堂油烟净化器1套、15米高排气筒1个；新增实验室通风系统。现有电泳烘烤炉上有3根排气筒合并成1根，然后增加机器人焊接和自动打磨机处1根排气筒，闪光焊处1根排气筒，这样保持原有排气筒总量不变。	新增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处理装置1套、设15米高排气筒1个；新增食堂油烟净化器1套、15米高排气筒1个；新增实验室通风系统。现有电泳烘烤炉上有3根排气筒合并成1根，然后增加机器人焊接和自动打磨机处1根排气筒，闪光焊处1根排气筒，这样保持原有排气筒总量不变。	无变化	/
		噪声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喷砂室采用封闭式，车间内部采用吸音板吊顶，风机安装消音器，厂区增加绿化等	风机采取隔声降噪处理。	风机采取隔声降噪处理。	无变化	/
	固废	做到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现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150平方米，半封闭、无监控和废气收集措施。一	本次技改拟利用现有300平方米一般仓库改建危险废物仓库。	利用现有一般仓库改建危险废物仓库300平方米。	无变化	/	

		般废物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100 平方米，半封闭。				
事故应急池		无	70m ³	70m ³	无变化	/
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	/	/	/	/

3、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地理位置：技改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 8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项目东侧为城邦汽修、博扬生物、丰益重工、昭和电工铝业、日新制钢，南侧为宝钢日立金属轧辊公司，西侧为通盛南路和振华重工，北侧为振华佳苑职工宿舍。周边 30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道路、河流或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469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963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涂装车间、原料堆放仓库、办公楼、变电站、污水处理站等。绿化面积 9446.6 平方米。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技改前能力	技改项目能力	技改后能力	验收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车轮生产线	钢制无内胎车轮	60 万只/年	0	60 万只/年	0	5760

5、技改项目主要设备

技改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净化系统	6000m ³ /h	1	8000m ³ /h	1	+2000m ³ /h
2	实验室通风系统装置	4000m ³ /h	1	4000m ³ /h	1	无
3	食堂油烟净化器	18500m ³ /h	1	18500m ³ /h	1	无
4	食堂电加热大灶	/	2	/	2	无

技改项目新增实验室所用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参数	仪器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仪器型号	数量/台	仪器型号	数量/台	
1	涂层理化性能检测	涂层色差	色差仪	CD-6834	1	CD-6834	1	无
2		涂层弯曲性能	圆柱弯曲仪	BF-5710、BF-5750	1	BF-5710、BF-5750	1	无
3		涂层光泽	光泽仪	AG-4430	1	AG-4430	1	无
4		涂层厚度	膜厚仪	GTS810F	1	GTS810F	1	无
5		涂层硬度	铅笔硬度仪	PPH-1	1	PPH-1	1	无
6		涂层附着力	漆膜划格器	QFH	1	QFH	1	无
7		涂层耐冲击性能	漆膜冲击器	QCJ	1	QCJ	1	无
8		涂层柔韧性	柔韧性仪	QTX	1	QTX	1	无
9		涂层耐腐蚀性能	盐雾试验箱	Q-Fog/CCT 1100	1	Q-Fog/CCT 1100	1	无
10	涂料理化性能检测	涂料遮盖力	遮盖力计（顶板、底板）	Koehler 007、Koehler 3528	1	Koehler 007、Koehler 3528	1	无
11		涂料粘度	福特四号粘度杯	PV-0174	1	PV-0174	1	无
12		涂料细度	细度计	PD-1509、PD-1510、PD-1511	1	PD-1509、PD-1510、PD-1511	1	无
13		涂料固体份	分析天平、烘箱	AB204-S、DHG-9146A	1	AB204-S、DHG-9146A	1	无
14		涂料颜基比	分析天平、烘箱、马弗炉	AB204-S、DHG-9146A、SXL-208	1	AB204-S、DHG-9146A、SXL-208	1	无
15	生产中槽液检测	PH 值	PH 计	PHS-3E	1	PHS-3E	1	无
16		酸碱滴定测酸碱度	滴定架	/	1	/	1	无
17		促进剂点数	发酵管	/	1	/	1	无
18		电导率	电导率仪	DDS-307	1	DDS-307	1	无
19	废水检测	废水磷含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LH-T725	1	LH-T725	1	无
20		废水 COD 含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LH-T725	1	LH-T725	1	无
21		废水氨氮含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LH-T725	1	LH-T725	1	无
22		废水阴离子	阴离子表	TANIS-270	1	TANIS-270	1	无

		表面活性剂含量	表面活性剂测定仪					
23		废水锰含量	总锰测定仪	Mn-10	1	Mn-10	1	无
24		废水锌含量	总锌氟化物测定仪	YA-2S	1	YA-2S	1	无
25		废水氟化物含量	总锌氟化物测定仪	YA-2S	1	YA-2S	1	无
26		废水悬浮物含量	悬浮物测定仪	SS-500	1	SS-500	1	无
27		废水 BOD 含量	BOD 测定装置、生化培养箱	XC-200、SPX-150B	1	XC-200、SPX-150B	1	无
28	钢材进厂检验	钢材化学元素	光谱仪	/	1	/	1	无
29		钢材金相	金相显微镜	ZEISS Imager.A1m	1	ZEISS Imager.A1m	1	无
30		钢材拉伸性能	拉伸试验机	AG-X,250KN-300KN	1	AG-X,250KN-300KN	1	无
31		钢材硬度	布氏硬度计	HB-3000B	1	HB-3000B	1	无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技改项目环评设计 278 人，现实际定员 172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三班，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6720 小时。

7、环保措施及投资

表 2-7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达标排放	10	三同时	已建成落实，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2	达标排放	2	三同时	
	实验室废气	/	2	达标排放	2	三同时	
	电泳烤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	达标排放	10	三同时	
	机器人焊接和自动打磨废气	颗粒物	9	达标排放	9	三同时	
	闪光焊处废气	颗粒物	9	达标排放	9	三同时	
废水	食堂废水、实验	COD、SS、氨氮、总磷、动植	2	达标排放	2	三同时	已落实，达

	室废水	物油等					标排放
噪声	风机	噪声	2	厂界达标	2	三同时	已落实，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库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	零排放	2	三同时	已落实，规范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三同时	
绿化	依托现有			-	-	-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防渗防漏、生产车间建设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满足要求	1	三同时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废气总排口需要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排气筒须按照规范预留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满足管理要求	1	三同时	已落实
合计					50	5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技改项目新增实验室所用原辅材料见表2-8。

表 2-8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形态	环评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规格	年用量	规格	年用量	
1	氯仿	液体	500ml/瓶	0.002	500ml/瓶	0.002	无
2	硫酸	液体	500ml/瓶	0.01	500ml/瓶	0.01	无
3	盐酸	液体	500ml/瓶	0.002	500ml/瓶	0.002	无
4	邻苯二甲酸氢钾	固体	500g/瓶	0.001	500g/瓶	0.001	无
5	硫酸汞	固体	250g/瓶	0.001	250g/瓶	0.001	无
6	硫酸银	固体	25g/瓶	0.0001	25g/瓶	0.0001	无
7	氯化铵	固体	500g/瓶	0.002	500g/瓶	0.002	无
8	氢氧化钠	固体	500g/瓶	0.002	500g/瓶	0.002	无
9	碳酸钠	固体	500g/瓶	0.002	500g/瓶	0.002	无
10	氨基磺酸	固体	500g/瓶	0.005	500g/瓶	0.005	无
11	酚酞	固体	25g/瓶	0.00005	25g/瓶	0.00005	无
12	甲基橙	固体	25g/瓶	0.00005	25g/瓶	0.00005	无
13	甲基红	固体	25g/瓶	0.00005	25g/瓶	0.00005	无
14	溴酚蓝	固体	10g/瓶	0.00002	10g/瓶	0.00002	无
15	溴甲酚绿	固体	10g/瓶	0.00002	10g/瓶	0.00002	无
16	磷酸二氢钾	固体	500g/瓶	0.002	500g/瓶	0.002	无
17	硫酸亚铁铵	固体	500g/瓶	0.002	500g/瓶	0.002	无
18	氯化钠	固体	500g/瓶	0.1825	500g/瓶	0.1825	无
19	氨氮检测试剂 A	固体	25g/袋	0.0002	25g/袋	0.0002	无
20	氨氮检测试剂 B	固体	25g/袋	0.0002	25g/袋	0.0002	无
21	氨氮检测试剂 C	固体	25g/袋	0.0002	25g/袋	0.0002	无
22	总磷检测试剂 A	固体	25g/袋	0.0002	25g/袋	0.0002	无
23	总磷检测试剂 B	固体	25g/袋	0.0002	25g/袋	0.0002	无
24	总磷检测试剂 C	固体	25g/袋	0.0002	25g/袋	0.0002	无
25	COD-预装液-低浓度	液体	10ml/支	0.001	10ml/支	0.001	无
26	COD-预装液-低浓度	液体	10ml/支	0.001	10ml/支	0.001	无
27	总磷-试剂一	固体	50包/袋	0.0002	50包/袋	0.0002	无
28	总磷-试剂二	固体	50包/袋	0.0002	50包/袋	0.0002	无
29	总磷-激活剂 P	液体	15ml/瓶	0.0001	15ml/瓶	0.0001	无
30	氨氮-激活剂 A1	液体	15ml/瓶	0.0001	15ml/瓶	0.0001	无
31	氨氮-激活剂 B2	液体	15ml/瓶	0.0001	15ml/瓶	0.0001	无
32	总锌-试剂一	液体	15ml/瓶	0.0001	15ml/瓶	0.0001	无

33	总锌-试剂二	液体	15ml/瓶	0.0001	15ml/瓶	0.0001	无
34	总锌-试剂三	液体	100ml/瓶	0.0004	100ml/瓶	0.0004	无
35	总锌-试剂四	液体	100ml/瓶	0.0004	100ml/瓶	0.0004	无
36	氟化物-试剂一	液体	100ml/瓶	0.0004	100ml/瓶	0.0004	无
37	氟化物-试剂二	液体	50ml/瓶	0.0002	50ml/瓶	0.0002	无
38	氟化物-试剂三	液体	100ml/瓶	0.0004	100ml/瓶	0.0004	无
39	氟化物-试剂四	液体	100ml/瓶	0.0004	100ml/瓶	0.0004	无
40	总锰-试剂一	液体	100ml/瓶	0.0004	100ml/瓶	0.0004	无
41	总锰-试剂二	液体	20ml/瓶	0.0001	20ml/瓶	0.0001	无
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试剂一	液体	200ml/瓶	0.001	200ml/瓶	0.001	无
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试剂二	液体	200ml/瓶	0.001	200ml/瓶	0.001	无

2、水平衡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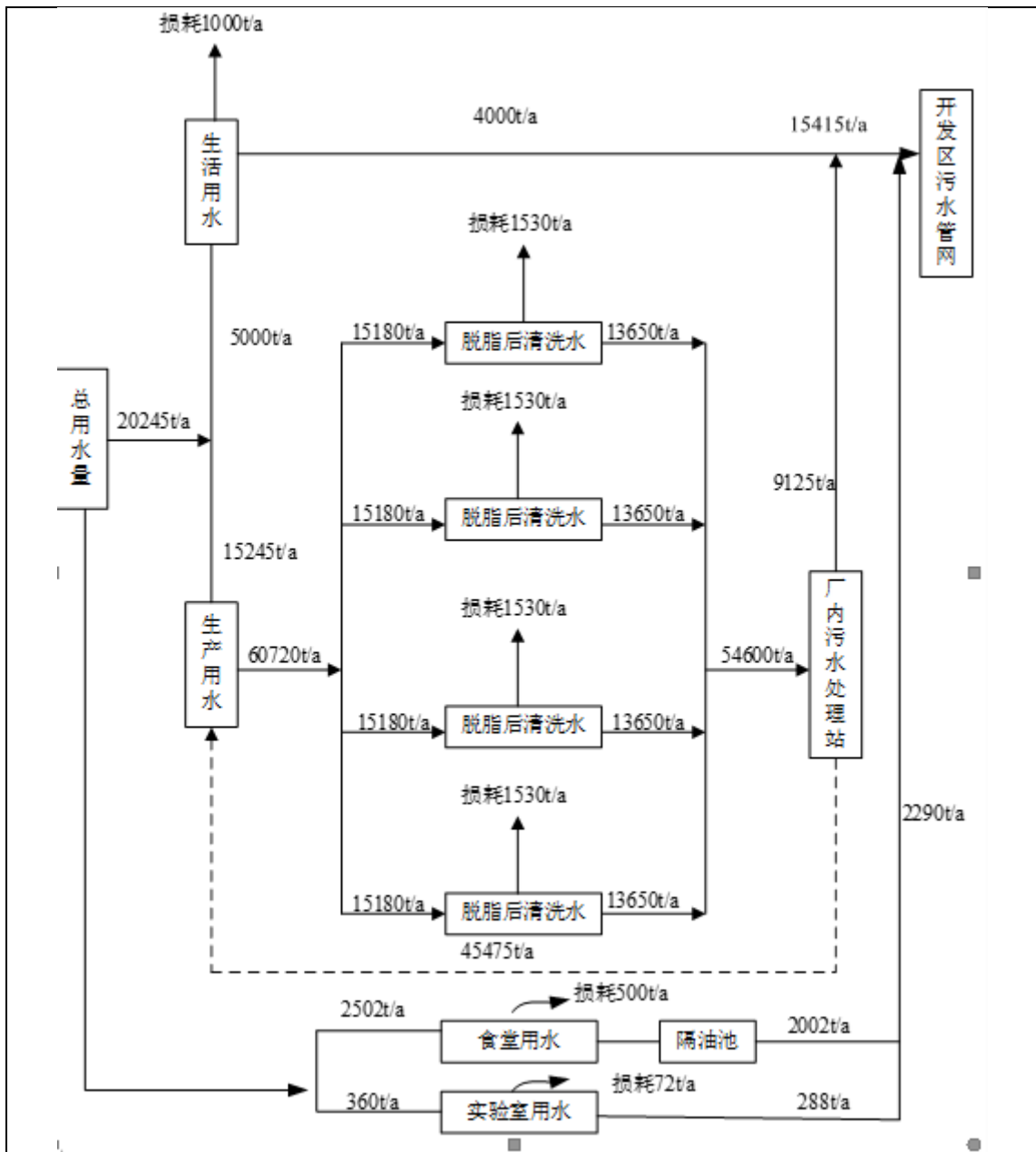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的改造项目：主要收集本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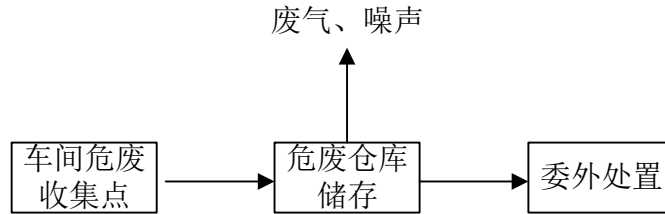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危险废物收集

本项目各类危废在车间岗位固定点位临时存放，并按规定进行包装存放，当日班次下班采用叉车运输至危废仓库暂存。

（2）危废入库登记

危废库管理员收到车间送来的危废后，进行入库登记，按规定包装，张贴危废标识，存在指定位置。

（3）危废库管理员应根据库存量情况，开启废气处理装置，并做好设备运行维修保养记录。同时观察地面渗漏情况，发现泄漏及时处置。

（4）危废入库登记

需要委外处置危废时，应申报转移计划，联系危险品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运送至危废处置单位，做好五联单交接，并进行出库登记。做到进出库、库存、台账一致。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在危废仓库内安装废气收集净化系统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新增食堂 230m²，食堂烹饪会产生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食堂油烟。项目新增实验室 110m²，主要提供产品、原料和废水的理化分析，实验室运行时会产生少量酸性和有机废气，在实验室安装通风系统装置。

(2) 废水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另外，本项目新增食堂和实验室，因此会产生实验室废水和食堂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危废仓库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厂区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暂存，产生废气净化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一定时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与处理。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一、废气

技改项目主要产生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废气、食堂油烟和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实验室废气采取机械通风处理，此外，把电泳烘烤炉的 3 根排气筒合并成 1 根，增加机器人焊接和自动打磨机 1 根排气筒，闪光焊处 1 根排气筒。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净化系统	活性炭吸附，风量 6000m ³ /h，排气筒 DA014 内径 0.4m，高 15m	1	活性炭吸附，风量 8000m ³ /h，排气筒 DA014 内径 0.4m，高 15m	1	风量 +2000 m ³ /h
2	实验室通风系统装置	风量 4000m ³ /h，无组织高空排放	1	风量 4000m ³ /h，无组织高空排放	1	无
3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	食堂油烟净化器，风量 18500m ³ /h，排气筒 DA015 内径 0.4m，高 15m	1	食堂油烟净化器，风量 18500m ³ /h，排气筒 DA015 内径 0.4m，高 15m	1	无
4	机器人焊接废气净化系统	滤筒除尘，风量 20000m ³ /h，排气筒 DA013 内径 0.6m，高 15m	1	滤筒除尘，风量 15000m ³ /h，排气筒 DA013 内径 0.5m，高 15m	1	风量 -5000 m ³ /h
5	闪光焊处废气净化系统	滤筒除尘，风量 20000m ³ /h，排气筒 DA012 内径 0.6m，高 15m	1	滤筒除尘，风量 12000m ³ /h，排气筒 DA012 内径 0.4m，高 15m	1	风量 -8000 m ³ /h
6	电泳烘烤炉废气净化系统	风量 6000m ³ /h，排气筒 DA006 内径 0.5m，高 15m	1	风量 6000m ³ /h，排气筒 DA006 内径 0.5m，高 15m	1	无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危废仓库 DA014



(2) 实验室通风系统装置



实验室通风系统装置

(3) 食堂油烟 DA015



环保标识牌



食堂油烟排气筒

(4) 机器人焊接和自动打磨 DA013



环保标识牌



机器人焊接和自动打磨废气排气筒

(5) 闪光焊处 DA012



环保标识牌



闪光焊处废气排气筒

(6) 电泳烘烤炉 DA006



环保标识牌



电泳天然气烘炉废气排气筒

二、废水

本次技改主要增加食堂废水和实验室废水，废水量约 2290 t/a，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实验室废水一起汇入总排口外排，对现有污水处理装置没有影响。总排口污染物浓度经预测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且所排水量较小，不会对

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废水监测井及排口



废水排口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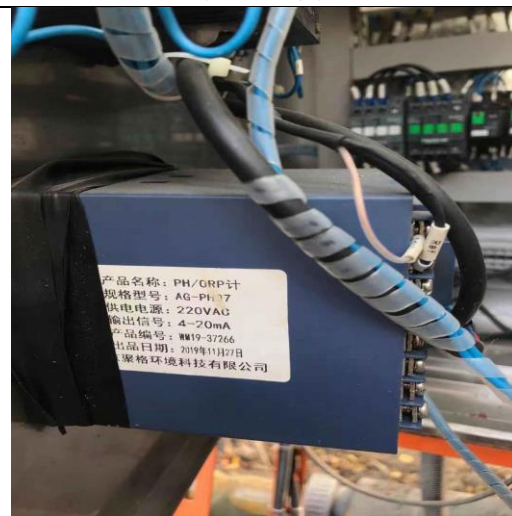
COD 在线监测仪



TP 在线监测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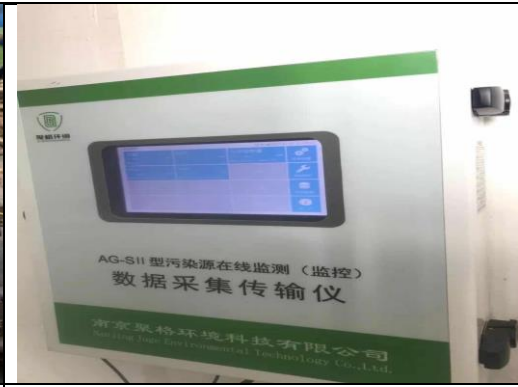
NH₃-N 在线监测仪



PH 在线监测仪



流量计



数据采集传输仪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0.3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3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备注：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原环评 900-041-49 变更为 900-039-49。

四、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收集净化系统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5dB(A)，技改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dB(A))	位置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废气收集风机	1	85	危废仓库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绿化等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绿化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 89 号，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组装、销售汽车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服务等。法定代表人胡安若泽洛伦佐马塞罗，注册资本 7100 万美元。2007 年公司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厂，总投资 15600 万元，占地面积 469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963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涂装车间、原料堆放仓库、办公楼、变电站、污水处理站等，建设年产 60 万只钢制无内胎车轮项目，生产的钢制无内胎车轮主要用于商用车，所有产品销售到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该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通环表复【2007】065 号），2009 年 11 月 2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通环验【2009】0107 号）。目前公司生产基本正常，公司已领取了排污许可证、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由于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危废仓库采取临时建筑堆放，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为此公司本次拟进行危废仓库的改造，将原有一般仓库改造为危废仓库，同时由于环评时间较早，公司新增实验室、食堂，部分危废未识别等。技改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 89 号厂区现有仓库内，建筑面积约 185m²，按照危废仓库建设要求进行改造，同时配套防渗、防漏、放扬洒、废气收集处理和安全设施等，项目预计投资 50 万元，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运行。

2、产业政策

技改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同时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其部分修改条目和《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002 号），技改项目亦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

技改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 89 号，建筑面积约 185m²，不新征工业土地，现有厂区用地为工业规划用地。技改项目利用现有仓库改

造，因此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摘自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O₃）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1.1 毫克/立方米和 157 微克/立方米，除细颗粒物（PM_{2.5}）超标外，其余指标符合相应评价标准，因此判定该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长江，根据《2019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市区濠河全水域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任港河任港桥断面符合Ⅲ类标准，水质良好；海港引河的湾坝大桥断面为Ⅳ类标准，水质状况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总磷。五县（市）城镇地表水水质在Ⅲ~Ⅴ类之间波动。

技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目前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均符合相应 3 类评价标准。

5、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影响

由工程分析可知，技改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气

技改项目主要产生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废气、食堂油烟和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实验室废气拟采取机械通风处理。

(2)废水

技改项目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实验室废水和现有生产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3)固废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药剂、废包装等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以及食堂新增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

技改项目废气收集净化系统风机噪声源强 $\leq 85\text{dB(A)}$ 。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总量控制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7t/a；废水主要污染 COD 排放量为 0.76t/a。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技改项目废气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总量，不需要进行总量平衡，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技改后废水 COD 排放量为 1.33t/a，低于排污许可量 1.67t/a，无需申请总量。

7、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排污总量无需申请；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技改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场区应进行绿化工作，改善厂区环境，净化空气，保证厂区绿地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绿化后应经常对绿地进行养护，以免遭受破坏。

3、要严格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认真执行操作规程。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落实
2	重视废气污染防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闭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场所，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及去除效率不低于环评中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厂区 VOC 无组织排放和管理还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油烟须集中收集，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确保油烟排放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相应的标准。	已落实
3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你企业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存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新增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规划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及时申报。	已落实
5	你公司须结合本项目特点，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危废库等须满足规划、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确保安全。	已落实
6	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已落实
7	五、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	已落实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

四、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化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SS、氟化物、总锰总量超过环评批复量，但本项目不处于环境不达标区域，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一般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无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危废仓库风量增加 2000 m ³ /h、机器人焊接废气净化系统风量减少 5000 m ³ /h、闪光焊处废气净化系统风量减少 8000 m ³ /h	一般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无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危废仓库废气收集风量实际增加 2000 m³/h、机器人焊接废气净化系统风量实际减少 5000 m³/h、闪光焊处废气净化系统风量实际减少 8000 m³/h；

2、全厂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实验室废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

污水等，经预处理后接管排放，根据本次废水验收检测数据核算，废水中 SS、氟化物、总锰总量超出环评批复量。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也均无重大变动，经研判以上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经咨询原审批部门意见，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涉及一般变动的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后验收。

目前，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公司正常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台账记录，编制执行报告。根据最新《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类，目前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回执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5-1。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点位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危废仓库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	食堂油烟排气筒	食堂油烟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	电泳烘烤炉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	机器人焊接和自动打磨机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	闪光焊处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 废气	1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	4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 TP、TN、SS、石油 类、BOD ₅ 、LAS、氟 化物、总锌、总锰、动 植物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厂界噪声	4	厂界东南西北共 4 个点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 间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检测 1 次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1、废气</p> <p>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p> <p>废气分析方法、依据、仪器见表 6-1，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6-2。空白样的合格率均为 100%，平行样的检查率和合格率均为 100%，实验室质控指标符合要求。</p>				
表 6-1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气相色谱仪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0.07mg/m ³	电子天平
废气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六篇第二章一（一）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废气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六篇第二章一（一）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气相色谱仪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废气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	-------	--	----------------------	---------

表 6-2 实验室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8	/	/	/	/	/	/	/	/	2	100
颗粒物	18	/	/	/	/	/	/	/	/	6	100
甲苯、二甲苯	18	/	/	/	/	/	/	/	/	2	100

2、废水

监测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水质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水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在验收监测期间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水监测方法、依据、仪器见表 6-3，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6-4。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的合格率均为 100%，实验室质控指标符合要求。

表 6-3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出限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六（二）	便携式 pH 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124ZH/E	/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可见分光	T6 新世纪	0.05mg/L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光度计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型	0.06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实验室溶解氧专用检测仪	OXi7310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型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	0.05mg/L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 5110	0.009mg/L

表 6-4 实验室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污染物名称	样品/个	平行样品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空白	
		现场/个	合格率/%	实验室/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石油	8	2	100	/	/	/	/	/	/	/	100
生化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	8	2	100	/	/	/	/	/	/	/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氟化物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锌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锰	8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为保证噪声监测的质量，监测、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GB 706-2014）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方法、依据、仪器见表 6-5，检测仪器信息及校准情况见表 6-6。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表 6-6 检测仪器信息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2021.04.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SHH0134
2021.04.07		AWA6022A	JSHH01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公司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04.06-2021.04.07），本技改项目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监测期间企业各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
2021.04.06	钢制无内胎车轮	60 万只/年 2143 只/天	1640 只/天	76.5
2021.04.07	钢制无内胎车轮	60 万只/年 2143 只/天	1680 只/天	78.4

二、废气监测结果

公司于 2021.04.06-2021.04.07 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监测报告 JSHH（委托）字第 20210681 号。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天然气加热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其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食堂油烟排放的有组织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均值 (m ³ /h)	检测浓度 (mg/m ³)			三次 均值	排放速 率均值 (kg/h)	两日浓度均值 (mg/m ³)	执行标准 (mg/ m ³)	达 标 情 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危废仓库 废气排放口 DA014	2021.04.06	非甲烷总 烃	3492	2.2	2.43	2.12	2.25	0.0081	2.4	120	达 标
	2021.04.07		3472	2.55	2.51	2.56	2.54				
电泳烤漆 废气排放口 DA006	2021.04.06	甲苯	5153	0.005	0.005	0.005	0.005	0.00003	0.005	40	达 标
	2021.04.07		5064	0.005	0.005	0.005	0.005				
	2021.04.06	二甲苯	5153	0.005	0.005	0.005	0.005	0.00003	0.005	70	达 标
	2021.04.07		5064	0.005	0.005	0.005	0.005				
	2021.04.06	非甲烷总 烃	5153	0.01	0.01	0.01	0.01	0.00006	0.01	120	达 标
	2021.04.07		5064	0.01	0.01	0.01	0.01				
	2021.04.06	颗粒物	5153	1.7	2.2	2	2.0	0.009	2.2	20	达 标
	2021.04.07		5064	2.6	2	2.7	2.4				
	2021.04.06	二氧化硫	5153	4	9	11	8.0	0.0335	7.1	50	达 标
	2021.04.07		5064	10	7	1.5	6.2				
	2021.04.06	氮氧化物	5153	7	12	15	11.3	0.0585	13.8	150	达 标
	2021.04.07		5064	17	15	17	16.3				
机器人焊接和自动 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13	2021.04.06	颗粒物	7276	3.1	3.1	3.1	3.1	0.0245	3.4	120	达 标
	2021.04.07		7180	3.6	3.5	3.7	3.6				
闪光焊处废气排气 筒 DA012	2021.04.06	颗粒物	2431	6.6	6	5.8	6.1	0.015	6.3	120	达 标
	2021.04.07		2320	6.8	5.7	6.7	6.4				

表 7-3 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均值 (m ³ /h)	检测浓度 (mg/m ³)					五次 均值	两日浓度 均值 (mg/ m ³)	排放速 率均值 (kg/h)	执行标准 (mg/m ³)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15	2021.04.06	食堂油 烟	5332	0.244	0.355	0.381	0.215	0.359	0.311	0.311	0.0017	2	达 标
	2021.04.07		5351	0.365	0.283	0.358	0.359	0.194	0.31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2021.04.06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90	0.96	0.66	0.9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1.22	1.25	1.21	1.3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1.32	1.17	1.3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1.34	1.37	1.13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2021.04.07		mg/m ³	0.96	0.90	0.88	0.9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1.22	1.26	1.15	1.3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1.28	1.35	1.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1.12	1.26	1.26			达标

三、废水监测结果

公司于 2021.04.06-2014.04.07 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水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监测报告 JSHH（委托）字第 20210681 号。监测期间，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5。根据结果显示，废水排口 COD_{cr}、SS、NH₃-N、TP、TN、BOD₅ 等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表 7-5 废水监测情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四次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1.04.06	PH	无量纲	7.5	7.42	7.63	7.53	7.52	6-9	达标
		COD	mg/L	101	96	103	101	100	500	达标
		NH ₃ -N	mg/L	6.60	6.66	6.50	6.52	6.57	45	达标
		TP	mg/L	1.7	1.61	1.58	1.62	1.63	8	达标
		TN	mg/L	10.2	10.8	10.5	10.2	10.4	70	达标
		SS	mg/L	77	79	74	78	77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2	0.2	0.21	0.21	0.21	30	达标
		BOD ₅	mg/L	48.2	47	47.7	49	48.0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20	达标
		氟化物	mg/L	3.02	2.88	2.81	3.02	2.93	20	达标
		总锌	mg/L	0.104	0.104	0.104	0.104	0.104	5	达标
总锰	mg/L	1.70	1.70	1.7	1.7	1.7	5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1.04.06	PH	无量纲	7.61	7.57	7.53	7.65	7.59	6-9	达标
		COD	mg/L	106	103	105	107	105	500	达标
		NH ₃ -N	mg/L	6.18	6.30	6.06	6.26	6.20	45	达标

		TP	mg/L	1.56	1.5	1.43	1.51	1.50	8	达标
		TN	mg/L	9.56	9.04	10.2	9.82	9.66	70	达标
		SS	mg/L	82	83	80	82	82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1	0.21	0.2	0.22	0.21	20	达标
		BOD5	mg/L	48.5	49.6	48.8	47	4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20	达标
		氟化物	mg/L	3.02	3.09	3.02	2.81	2.99	20	达标
		总锌	mg/L	0.105	0.104	0.104	0.104	0.104	5	达标
		总锰	mg/L	1.70	1.70	1.7	1.7	1.7	5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两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总排口	2021.04.06-04.07	PH	无量纲	7.6	6-9	达标				
		COD	mg/L	103	500	达标				
		NH3-N	mg/L	6.4	45	达标				
		TP	mg/L	1.6	8	达标				
		TN	mg/L	10.0	70	达标				
		SS	mg/L	79.4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1	20	达标				
		BOD5	mg/L	48.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3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25	20	达标				
		氟化物	mg/L	2.96	20	达标				
		总锌	mg/L	0.10	5	达标				
总锰	mg/L	1.70	5	达标						

四、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6。根据结果，所测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A)		评价标准 Leq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04.06	54.2	45.3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4.9	44.5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1	47.7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1	48.0	65	55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04.07	54.4	44.5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1	44.6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7	47.2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5	48.1	65	55	达标

四、排放总量的核算

表 7-7 验收期间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							
排口	项目	实际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总量 (t/a)	达标情况
		(mg/m ³)					
危废仓库 DA014	非甲烷总烃	2.4	0.0081	6720	0.0544	0.581	达标
食堂 DA015	油烟	0.311	0.0017	1440	0.0024	0.0047	达标
机器人焊接和自动打磨 DA013	颗粒物	3.4	0.0245	6720	0.1646	/	/
闪光焊处 DA012	颗粒物	6.3	0.015	6720	0.101	/	/
排口	项目	现有排放量 (2020 年排放数据)	技改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全厂	非甲烷总烃	0.327	0.0544	0.3814	26.388	达标	
	油烟	0	0.0024	0.002	0.0047	达标	
	颗粒物	2.379	0.265	2.644	6.1128	达标	
	氮氧化物	0.116	0.000	0.116	/	/	
	二氧化硫	0.043	0.000	0.043	/	/	

固废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0	0	0	0	/		
危险废物	0.307	0.307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0	0	0	0	/		
类别	技改后全厂产生量 (t/a)	技改后全厂处置量 (t/a)	技改后全厂综合利用量 (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7085	40	7045	0	委托处置、外售		
危险废物	121.337	121.337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43	43	0	0	环卫清运		
废水							
项目	浓度 (mg/L)	废水量 (t)	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总量变化	排放量增加率
PH	7.6	10000	/	/	达标	-0.300	/
COD	103		1.030	1.33	达标	-0.066	/
NH3-N	6.4		0.064	0.13	达标	-0.064	/
TP	1.6		0.016	0.08	达标	-0.050	/
TN	10		0.100	0.15	达标	0.044	/
SS	79.4		0.794	0.75	不达标	-0.148	5.87%
石油类	0.21		0.002	0.15	达标	-0.368	/
BOD5	48.2		0.482	0.85	达标	-0.040	/
动植物油	0.03		0.0003	0.04	达标	-0.00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5		0.0003	0.002	达标	0.029	/
氟化物	2.96		0.0296	0.0003	不达标	-0.0001	9767%
总锌	0.1		0.001	0.0011	达标	0.013	/
总锰	1.7		0.017	0.0037	不达标	-0.300	359%
<p>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在污水正常处理的情况下，废水排口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但悬浮物、氟化物、总锰总量均超过环评批复总量，已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编制了《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具体见附件。</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 89 号，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组装、销售汽车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服务等。注册资本 7100 万美元，总投资 15600 万元，占地面积 469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963 平方米。公司现有年产 60 万只钢制无内胎车轮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通环表复【2007】065 号），2009 年 11 月 2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通环验【2009】0107 号）。

现公司新增实验室、食堂，厂内危废已按照危废仓库建设要求进行改造，同时配套防渗、防漏、放扬洒、废气收集处理和安全设施等，同时将现有焊接烟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采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现有电泳排气筒 3 个合并 1 个，增加焊接烟尘排气筒 2 个。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目前该项目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调试；现已建成运行，于 2021 年 4 月 6 日-7 日开展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0134 号）中技改内容，通过踏勘现场，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仓库、机器人焊接和自动打磨、闪光焊处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电泳烤漆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以及食堂油烟排放的有组织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COD、NH₃-N、TP、TN、SS、石油类、BOD₅、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锌、总锰、等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

技改项目环评列出的排放因子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二、总结论

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认为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71-33-03-563421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 89 号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9477 北纬 31.866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0134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				竣工时间	202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798609973G001R			
	验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6720			
运营单位	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91798609973G				验收时间	2021.04.06-2021.04.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13125	/	/	2290	/	2290	2290	/	10000	15415	/	/
	CODcr	1.67	103	500	0.75	0.45	0.30	0.30	/	1.03	1.76	/	/
	BOD ₅	/	48.2	300	0.56	0.34	0.22	0.22	/	0.482	0.85	/	/
	SS	/	79.4	400	0.46	0.28	0.18	0.18	/	0.794	2.4	/	/
	石油类	/	0.21	20	/	/	/	/	/	0.002	0.15	/	/
	总锌	/	0.1	5	/	/	/	/	/	0.001	0.005	/	/
	总锰	/	1.7	5	/	/	/	/	/	0.017	0.034	/	/
	氟化物	/	2.96	20	/	/	/	/	/	0.0296	0.176	/	/
	氨氮	0.422	6.4	45	0.1	0	0.1	0.1	/	0.064	0.15	/	/
	总磷	/	1.6	8	0.02	0	0.02	0.02	/	0.016	0.08	/	/
	总氮	/	10	70	0	0	0	0	/	0.1	0.1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25	20	0.00017	0.00007	0.0001	0.0001	/	0.0003	0.052	/	/
	动植物油	/	0.03	100	0.04	0.032	0.008	0.008	/	0.0003	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327	2.4	120	/	/	0.0544	0.581	/	0.3814	26.388	/	/
	油烟	0	0.311	2	/	/	0.0024	0.0047	/	0.0024	0.0047	/	/
颗粒物	2.379	3.4-6.3	120	/	/	0.265	/	/	2.644	6.1128	/	/	

	二氧化硫	0.116	/	50	/	/	0	/		0.116	/		
	氮氧化物	0.043	/	150	/	/	0	/		0.043	/		
	生活垃圾	/	/	/	0	0	0	0	/	0	0	/	/
	一般固废	/	/	/	0.307	0.307	0	0	/	0	0	/	/
	危险废物	/	/	/	0	0	0	0	/	0	0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9)=(4)-(5) -(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吨/年;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